

常州广视传媒有限公司2023年度广告发布合同

合同号: _____

签定时间: _____

甲方: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: 常州广播电视台

乙方收款户名: 常州广播电视台

乙方收款账号: 81702016110932 开户行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一、合作期限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, 甲方与乙方结成年度战略合作伙伴, 乙方将利用旗下媒体资源全方位报道宣传甲方工作。

二、战略合作具体内容

1、全年新闻报道

全媒体新闻中心配合中心全年的工作宣传报道, 负责在电视新闻频道新闻栏目中及时发布重要信息。全年新闻报道 10 次, 向“常州发布”推送发布不少于 2 次。

2、游动字幕

乙方在电视黄金时段为甲方播出游动字幕新闻, 以配合甲方政策的及时发布, 共计 15 天。

3、会议资料拍摄留档

公积金中心的重大会议, 有视频资料备份需求的, 乙方配合拍摄视频素材, 全年不超过 5 次, 并于年底一次性归档提交给甲方。

4、电视栏目

策划一期常州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电视节目, 邀请中心领导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, 走进全新的 300 平米演播大厅, 携主持人与广大市民普及、宣讲住房公积金政策知识。电视专访成片时长 10 分钟, 在电视新闻频道播出。

5、新媒体视频

对常州市公积金中心政策类、知识类、活动类进行视频制作, 全年共计 5 条, 将在中吴网、中吴房产报道、中吴消费新观察视频号等平台发布。

6、常州电台

乙方在常州电台新闻频率第一资讯栏目, 对常州市公积金中心政策作全面的宣传, 全年不少于 25 分钟。

7、公交、地铁

乙方在公交移动、地铁一号线、二号线媒体宣传，对常州市公积金中心的时政要闻及时发布，全年不少于 25 分钟。

三、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

双方合作总费用 35 万元（视频类制作：不低于 2000 元/条（含拷贝费）、平面设计不低于 300 元/次、音频制作：50 元/条-400 元（15 秒-专题上限）；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30 万元，余款 5 万元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。

四、合作期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将所有播出内容制作光盘提供给甲方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书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，任何更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盖章） 乙方：常州广播电视台（盖章）

经手人

经手人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